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fish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091960621_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年3月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557號函核定貴
會辦理「BA08-足部照護」訓練授課乙案，授課講師及開
課日期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3月2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557號函（諒達）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授課講師更正為許○聯護理人員(身分證字號
R22293****)及花蓮場辦訓日期亦請更正為109年3月27、
28、29日，餘仍請依旨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
局、花蓮縣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花衛 109/03/13



HA1090007265